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的监事、独立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贺云鹏

李兴华

施莉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